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佛山市国星光电科技有
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佛山	限公司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在佛山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264036。	91440600193526403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7.7169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7.7169 万元。
额,亦即由发起人认购的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总额。公司系依法由有	另八家 公用任朋贝平乃八匹甲 01,047.7109 万儿。
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全体发起人所持股权对应的公司净资	

产依法一次全部折合为实收股本总额。	
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
	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
	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
	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 对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
条例(试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	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
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	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
理费列支。	费列支。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
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	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
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裁和	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 事、总裁 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 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股东利益和社会责任为目标,通过转换经营机制,发展高新技术,把握市场机遇,提高企业竞争力,依法治企、合规管理,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国家、社会、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为繁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做出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 FAITH 经营理念,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信心、信念、信仰"为根本属性,以"聚焦主业(Focus)、行胜于言(Actions)、创新制胜(Innovation)、技术自强(Technology)和以人为本(Human-oriented)"为行为导向,以"快速(Fast)、联合(Alliance)、内控(Inner-control)、策略(Tactics)和追求卓越(High-quality)"为方法指引,践行"星火燎原、实业报国"的企业使命,敢于挑战、勇于创新、始于客户、臻于至善,致力于为国家、社会、股东和员工创造更多的经济与社会效益,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繁荣贡献力量。企业价值观:心怀美好梦想、敢干敢拼敢创。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 种类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 股 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	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 提供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
任何 资助。	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
	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夫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己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大会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意积的规定或者 股东土全 的授权。经三公之三以上等更出度	公司依照 本章程 第二十 四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事会会议决议。
	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 条第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四)股东因对 股东大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购其股份;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 股东会 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夫会	第四章 股东与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	
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 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大会 ,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股东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的股份;
(五)查阅 本章程 、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大会 会议记录、董	(五)查阅、 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 股东会 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凭证;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 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夫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 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 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 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

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 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 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 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临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 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 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 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临事**外,每位董事**、临事**候选人应当 以单项提案提出。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 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每一股东每次会议只能委托一位代理人。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 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 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 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 定的其他地方。

删除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 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 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 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 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 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 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 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 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

在表决前不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在表决前由监事会作出决议。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 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 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 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 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 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 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 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 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 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 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确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确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候选人,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

董事、临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删除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表决确定。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 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第九十五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
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	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
申报的除外。	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
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
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事就任时间为 股东大会 决议作出之日。	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将在 股东会 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
董事:	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 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中设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 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 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〇〇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 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 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 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 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定,履行董事职务。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 第一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在 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一年。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期限为一年。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新增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扣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 负责。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	
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	公,五,上,夕 八司,乃芜市人, 动 肌大人
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会 负责。
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〇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 股东大会 ,并向 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一)召集 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 股东<u>大</u>会 的决议;	(二) 执行 股东会 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	案;
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 股东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八)在 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出建议,聘任或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负责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 效实施,决定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〇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应当建立董事和董事会问责制度, 健全独立董事制度。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 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一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目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

-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应提 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为准。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3 亿元以上的债务融资、3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 但 5 亿元以上的债务融资、 1 亿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应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九)投资或购置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或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超过 0.5%的交易。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5%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公司 3 亿元以上的债务融资、3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 但 5 亿元以上的债务融资、1 亿元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应提交**股东会** 审议。

(九)投资或购置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主业或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

上述前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款前六项的交易事项是指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 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 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上述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 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 行使下列权力: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听取公司总裁的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工作;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一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一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职务。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一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一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邮件通知或传真通知;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所有董事、监事、总裁。在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事由情况下,可以不受该通知期限限制。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电话通知、电子邮件通知、微信、短信、邮寄或传真通知;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 3 日。在特殊情况或有紧急事由情况下,需要立即召开董事会的,可以不受该通知期限限制。
第一二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二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以根据不同的情况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 临时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可以采用现场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线上会议、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电子通信方

	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
	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
	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
 	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i>A</i> 91 ≠目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
	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
	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
	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

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 议审议。 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 议审议。 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议审议。 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
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
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
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
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
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提交董事会审议: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风险管理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相关合规工作的统筹协调。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建设;
- (二)对公司风险预警、管控和应急处理预案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
	(四)指导、监督和评价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工作;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
	略、可持续发展战略、科技创新规划、年度研发投入预算和重大投融资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决策建议。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科技创新规划、年度研发投入预算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融资、重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资本运作、科研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
	(四)对公司科技创新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促进公司科技创新
	体系建设和发展;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战略规划等 ESG 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
	出建议,指导监督检查 ESG 工作实施,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
	建议;
	(六) 审阅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文件;
	(七)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二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股东(大)会 、董事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 股东会 、董事会和经
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三二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三三条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第一三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七) 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的负责管理人员;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三八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
事会的 报告制度;	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三九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
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 合同规定。
第一四〇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根据相关规定提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副总裁的任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另 四〇宋 公司副心极田心极似指相大风足诞石。	聘。副总裁对总裁负责。
第一四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数,则一久 克尔兹理 1 月 1 2 7 7 7 1 1 1 2 7 7 7 7 7 7 7 7 7 7 7	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
第一四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四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四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四七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第一四八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四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五〇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五一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二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三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 ...

删除

第一五四条-临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 • • • • •

第一五五条-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临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五六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五七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五八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六〇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六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六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六四-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和执行程序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 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 • • •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删除

(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 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 • • • • •

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调整利润分配 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

• • • • • •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六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二)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四) 现金分红需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 (二)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分配股利。
- (三)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若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的,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四)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结合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发放现金股利需满足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 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实施。

-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 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 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 使用计划。
-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 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 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 (八)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六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
中	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以文件经价值例近11 内部单月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
	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
	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
利工 増	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六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董事会不得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不得在 股东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七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七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
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七五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七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专人送出或-邮	删除
件送达中任何一种(含一种)以上方式进行。	加 粉
第一七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新增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八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八三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八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 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第一八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 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的
新增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新增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八八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现;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八九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九〇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九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 在 符 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九三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九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九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九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 决定修改章程	(三) 股东会 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九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〇〇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〇二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
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有关联关系。
第二〇五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以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过"、 "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	另一日 八家 平早性門目已由以不云以 事观则、里事云以事观则。
第二〇八条 本章程自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自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注:本章程增加或删除部分章节或条款后,相关序号的变化未列入上表。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手续,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